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上新增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在利润表的净利润下新增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34.01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34.01万元；增加列报2016年持续经营净利润3,369.8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本次“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2017年度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